

瑞金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赣 0781 破 1 号之十

申请人：瑞金市长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廖平生。

2022 年 1 月 27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江西勇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2）赣 078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瑞金市长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同日指定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瑞金市长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2022 年 9 月 11 日，本院裁定确认国家税务局瑞金市税务局、瑞金市鸿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6 笔债权及 18 笔职工债权，确认债权额 16516973.09 元。2023 年 9 月 28 日，本院裁定确认江苏国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平安消防分公司、宋流民、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 390 笔债权，确认债权额 119237381.54 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本院裁定确认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江西勇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等债权人的 22 笔债权，确认债权额 107820365.01 元。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再次收到赣州市红都人防工程有限公司、黄东亮、刘昆明、谢赣红等债权人提交的 14 笔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登记、审核债权后编制了债权审核表及《关于瑞金市长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

审查表公示的说明》，并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5月20日及2025年9月15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进行公示的同时通过短信向全体债权人发送上述债权审核表及说明。江西勇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其二期水电工程债权金额提出异议并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该破产债权确认之诉已于2025年1月10日由赣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5年3月24日管理人再次制作《关于瑞金市长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审查表公示的说明》，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进行公示。

以上四次公示异议期间，债权人及债务人对于债权表所公示的赣州市红都人防工程有限公司、黄东亮、刘昆明、谢赣红等债权人提交的14笔债权以及江西勇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债权在公示的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也未向法院提起诉讼。管理人据此申请对赣州市红都人防工程有限公司、黄东亮、刘昆明、谢赣红等债权人提交的14笔债权以及江西勇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共计1659404.25元破产债权进行确认。

本院认为，赣州市红都人防工程有限公司、黄东亮、刘昆明、谢赣红、江西勇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14笔债权经管理人登记、审核、确认等程序，并将编制的债权表进行了债权公示，提交全体债权人、债务人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债务人、债权人对赣州市红都人防工程有限公司、黄东亮、刘昆明、谢赣红、江西勇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15笔债权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赣州市红都人防工程有限公司、黄东亮、刘昆明、

谢赣红、江西勇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 15 笔债权，
债权总额共计 1659404.25 元（详见瑞金市长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嵘
审 判 员 白振斌
审 判 员 胡九平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杏子

附件：瑞金市长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无争议债权表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 (元)	债权性质	备注
1	赣州市红都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176247	工程债权	确认本金为工程 债权,利息为普通 债权
		8094.88	普通债权	
2	江西勇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57150.93	工程债权	确认本金为工程 债权,利息及鉴定 费等为普通债权
		95845.3	普通债权	
3	陈易旺、李河娣	226331	参照工程债权	消费性购房者,参 照工程债权清偿
	工程债权及普通债权合计	1463669.11	含红都人防及勇森公司利息的普通 债权 103940.18 元	
4	黄东亮	88035.14	普通债权	购房户
5	邱小青	10000	普通债权	购房户
6	黄东升	9000	普通债权	购房户
7	李宗泽、杨涵	10000	普通债权	购房户
8	邱福海、李昇容	10000	普通债权	购房户
9	李志强	8700	普通债权	购房户
10	赖秀东、邹金娣	10000	普通债权	购房户
11	杨春燕、谢赣红	10000	普通债权	购房户
12	杨春燕、谢赣红	10000	普通债权	购房户
13	刘昆明、毛山秀	10000	普通债权	购房户
14	刘昆明、毛山秀	10000	普通债权	购房户
15	刘昆明、毛山秀	10000	普通债权	购房户
	普通债权(购房户)合计	195735.14		
	债权总计	1659404.25		